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 第 7/2015 号决议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

### 管理机构，

忆及《条约》第 1.2 条以及第 19.3(g)和(l)条规定，管理机构应开展和保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合作，并注意到该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忆及第 20.5 条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

忆及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合作的第 5/2013 号决议；

欢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生效；

确认需要继续向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

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和缔约方大会充当与《条约》相关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 要求秘书处继续监测并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涉及的相关进程，以便促进双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建立切实、协调和适当的关系；
3. 呼吁各缔约方在审查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以及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时，确保其在《条约》中作出的承诺得到充分体现，尤其是通过加强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4. 忆及第 5/2013 号决议，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关于加强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计划性协同作用的财务机制的决定（第 XII/30 号决定），并在此背景下，要求主席团在秘书处支持下，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符合全球环境基金授权范围的关于为《条约》目标和优先重点供资的建议要点，并要求秘书将提出的建议要点递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与其缔约方大会第 XII/30 号决定一致，以便其可能提交全球环境基金，还要求秘书酌情将《公约》财务机制建议要点的制定工作纳入管理机构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

5.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决定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有关方式方法，促使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项公约的缔约方，在不影响这些公约的具体目标和承认各自授权范围的前提下，视其可获资源情况，加强相互协同作用和提高效率，以便加强其各级的实施工作；**要求**秘书和主席团促进这次研讨会参会代表的遴选，并向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报告结果；
6. **赞扬**秘书处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注意到在联合举措中绘制的路线图和《条约》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签署的《合作备忘录》，**要求**秘书视可获财政资源情况而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探讨依照双方秘书处在《合作备忘录》、联合举措和路线图中确定的路线进一步开展这一合作的切实手段和活动；
7. **欢迎**《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两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计划以及其他伙伴合作，努力推动利益相关者和专家参与《条约》、《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实施，并**要求**秘书视可获财政资源情况，继续就文书间的相互支持以及协调和适当实施促进此类互动，并向管理机构报告此类活动成果；
8. **提请**缔约方**注意**正在就《获取和利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开展的工作，并**促请**秘书处考虑参与其中；
9. **要求**秘书继续在管理机构每届会议上汇报与《公约》的合作情况。